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 G329 舟鲁线叶鲁
界至北环路东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鲁采磋商-2024-64

发包人：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7 月 29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 G329 舟鲁线叶鲁界至北环路东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G329舟鲁线叶鲁界至北环路东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项目；

2、项目规模：

叶鲁界至沙河大桥南：项目起点K1409+079位于叶鲁界，向西经过东张庄村、吴营村、张官营镇、贾庄、碾子营乡、张良镇、小周楼村、马楼乡、楼张东村，项目终点K1438+240位于沙河大桥南，路线全长29.161km。路面宽度12-20m，路基宽度15-35m。现状道路等级为公路二级，设计时速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

爱心医院至鲁山县北环路东口段：项目起点K1441+560位于振兴路口爱心医院，向北经过文化路，项目终点K1443+255位于鲁山县北环路东口，路线全长1.695km。路面宽度23m，路基宽度60m。现状道路等级为公路一级，设计时速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

3、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圆整（¥850000元）

4、勘察设计周期：20日历天。

二、乙方预派遣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涵泊；分项负责人：代钦鹏、李梓豪、袁松岭等。

三、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

勘察设计任务内容：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G329舟鲁线叶鲁界至北

环路东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四、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五、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费用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设计成果提交后及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结束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六、双方权责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委托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违约。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违约责任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

如任何一方没有得到对方同意而故意毁约,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信誉、经济等不良后果。

八、纠纷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双方应共同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生效、终止和变更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2、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修改本合同，须提前一周（协商制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